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823號

原告 賴琇毓  
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因繳納裁判費不足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狀。茲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裁定，限原告於115年1月5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4,517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6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憑。是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